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3306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社群網路平台經營「○○花藝工作室」，於 xxxxxxxx（帳號：○○花藝工作室）及 xxxxxxxx（帳號：xxxxxxxxxxxx.xxxx）社群網路平台上，刊登展示香菸花束，經民眾拍照取證檢舉；案經原處分機關發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展示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物品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，以 113 年 5 月 1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3306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7 月 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128465 2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及副知訴願人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